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183号

申请人：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F区。

法定代表人：刘爱民。

委托代理人：张奇，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处副处长。

被申请人：国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101-104号。

法定代表人：朱照发。

申请人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国机电中心）以被申请人国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机电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国贸机电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国贸机电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国贸机电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23日，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持股比例67.5%，湖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等另外4位法人股东。2001年8月10日，国贸机电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国贸机电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自行进行清算。

另查，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于2018年12月29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整合为中国机电中心。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国贸机电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核准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国贸机电公司于2001年8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可以认定其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国贸机电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国贸机电公司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国机电中心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国贸机电公司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中心）
对国贸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张 晗